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明正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廷穠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伍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鼎瑞即佳鼎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鼎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17萬8,06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08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之前向臺東縣政府承攬「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後，被告洪鼎瑞即佳鼎水電工程行於民國108年02月26日向原告承包系爭工程之水電部分。惟系爭工程進行中，被告洪鼎瑞即佳鼎水電工程行因資金不足，先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8,063元，併由被告洪鼎瑞擔任連帶保證人後，經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清償未果，併提出：借款協議書、彰化銀行整批匯款查詢單、取款簽收單、本票影本為證，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、第739條保證、第273條連帶債務之清償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併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本院斟酌。惟依前揭證據資料所示，已足認定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併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伍、訴訟費用額之部分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2,682元（第06頁：裁判費收據）